长双牧联字﹝2020﹞4号 签发人：林俊辉、吴飞宏

2020年双阳区省级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项目指南的通知》（吉牧联发﹝2020﹞8号）精神，根据省里确定的支持方向、资金额度、因素法资金使用规定及《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结合双阳区畜禽养殖业实际及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扶持方向及来源

本项目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配套建设和设备购置内容，使用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1. 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从申报、验收到项目落实全程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突出重点原则。**结合双阳区畜牧业实际，突出重点，把畜牧业专项资金真正用到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上，最大限度地发挥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统筹兼顾原则。**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扶持，市场运作，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对近两年内建设完成，且在一定期限内未得到过同类财政奖补的项目实施补助。

**（四）严格管理原则。**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要按照吉牧联发﹝2020﹞8号文件及《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实施严格管理，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发挥引导产业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的作用。

三、资金使用说明

1. **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兼顾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利用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一是引导养殖场、养殖户装备配套畜禽粪污贮存及处理设施，鼓励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二是扶持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畜禽养殖废弃物专业化处理机构进行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处理水平。

1. **奖补内容**

1、奖补畜禽粪污贮存设施建设，包括储粪池、储尿池、储污罐等。

2、奖补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购置，包括粪肥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畜禽粪便干湿分离机械设备、粪尿输送机械设备、粪肥（固体粪肥、液态肥水）施肥机械等。

1. **奖补对象**
2. 双阳区内正常生产经营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等。

2、申报奖补内容应为2019、2020年购置或新建，现已投产的储粪池、储尿池、储污罐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奖补标准**

**1、粪污贮存设施建设**：新建储粪池或储尿池容积达到150立方米以上，符合环保“三防”即“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可申报奖补9000元。储粪（尿）池建设选址必须符合用地和环保要求。

**2、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新购置安装储污罐容积不小于5立方米，可按照储污罐购置发票价格申报不高于总价格45%的奖补（实际获得奖补金额按照最终验收结果按比例分配）；

新购置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设备，可按照生产企业或经销厂商开具的正规发票价格申报不高于总价格45%的奖补（实际获得奖补金额按照最终验收结果按比例分配）。

3、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单个设施设备购置申报的奖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1. 项目申报流程

**1、申报资料**

（1）项目申报书；

（2）法人（业主）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3）储粪池选址符合土地要求的证明文件；

（4）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所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未得过财政补贴资金和多头申报的承诺证明；

（5）项目建设内容的照片，如果申报储污罐项目，必须拍摄储污罐安装前的照片以证明罐体容积；

（6）资金使用证明，如发票等复印件。

**2、项目审核与申报。**采取政策宣传引导，养殖业主自愿的原则，由乡镇（街道）政府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属地畜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业务部门对拟报项目进行现场踏查确认和条件审核，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填写相应的项目申报书，出具储粪池建设用地证明，组织项目申报材料，于2020年11月10日前报至区畜牧局，申报书及申报材料一式5份。

**3、项目公示。**区畜牧局对各乡镇（街道）组织上报的项目及项目建设单位情况在政府网站上统一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组织项目验收。

**4、项目验收。**由区畜牧局牵头，协调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项目验收组，于2020年11月15日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组组长由区畜牧局相关领导担任。验收内容包括：申报项目内容是否完成，是否符合要求；购置设施设备的合格证、发票等；储粪池建设是否有施工合同、材料购置发票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自行备齐所有验收资料。

**5、资金申请与拨付。**项目验收完成后，区畜牧局汇总验收合格项目所需奖补资金，向区财政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拨付到区畜牧局，由区畜牧局负责向项目单位发放奖补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二）乡镇（街道）负责项目的审核和申报工作，对项目选址的用地、环保等要求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把关。

（三）畜牧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在属地政府配合下开展现场核实，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建设内容组织项目验收。

（四）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要保证所建设施、购置设备的正常运行，所建设施3年内不得拆除，购置设备不得转卖。

附件：1.2020年度储粪（尿）池建设项目申报书

2.2020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申报书

3.承诺证明样版（供参考）

4.土地证明样版（供参考）

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

区畜牧局 肖 鑫， 联系电话0431-84772597

区财政局 宋立新， 联系电话 0431-84252466

附件1

**2020年度储粪（尿）池建设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养殖畜种 |  |
| 设施建设要求 | 符合“三防”要求，即防渗、防雨、防溢流。 | | |
| 拟建设容积 | 立方米 | 申请补助资金 | 元 |
| 经现场踏查建设选址是否符合用地及环保要求 | |  | |
|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 | | |
|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区畜牧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2020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养殖畜种 |  |
| 项目总投资 | 元 | 申请补助资金 | 元 |
|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 | | |
|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区畜牧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申报承诺书（样版供参考）

本养殖场（户、企业） 自愿申报2020年储粪（尿）池建设项目/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已认真阅读《2020年双阳区省级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特承诺如下：

本养殖场（户、企业）所提供信息、建设内容及资质证明、资金使用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所申报建设内容未获得过任何财政补贴，绝不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收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承诺人：

（加盖公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4

选址符合用地要求证明（样版供参考）

选址处卫星图片

经建设者\*\*\*现场指认该宗地为储粪（尿）池建设位置，我所核实\*\*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该位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为有条件建设区，不属于基本农田或林地，可以建设储粪（尿）池。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所

年 月 日